

#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

## 進度報告

### 目的

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郭家麒議員提出，經陳恒鑾議員修訂的「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2. 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在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已盡速推出了多項措施。在驗水方面，我們已經為以下類別的設施完成抽樣驗水工作，包括所有公共屋邨、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及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全港幼稚園、以及為6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社福單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已完成為有六歲以下住院病人的兒科病房進行食水化驗的工作。整體上，驗水方面的工作已經大致完成。

3. 就內部供水系統而言，為2005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屋項目抽驗的約4 740個食水樣本中，有91個樣本的含鉛量超標，另外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約2 640個食水樣本，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整體而言，公共屋邨的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的百分比為1.2%。從學校的內部供水系統抽取的587個食水樣本中，當中在一所中學抽取的5個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佔此類別總數的0.85%。其餘在幼稚園、社福單位及醫管局兒科病房內部供水系統抽取共1 612個食水樣本，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4. 就協助受鉛影響人士方面，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公共屋邨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已盡快採取措施，減少受影響租戶在取得安全食水方面的不便，包括提供樽裝水、街喉、及令涉事承建商安裝臨時樓層供水系統，以及免費為住戶安裝濾水器及兩年內更換濾芯。此外，衛生署為有食水樣本超標的公共屋邨住戶、幼稚園及學校，以及受影響公共屋邨居民，並屬於較容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安排抽血，以進行血鉛檢查。醫管局及衛生署參考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相關文獻和經驗後，釐訂了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和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對於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的市民，衛生署會為他們進行鉛暴露評估，以評估有關人士有否其他攝取鉛的來源及提供適當的健康建議，衛生署亦會為受影響的12歲以下兒童作

初步發展評估，然後視乎兒童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另外，醫管局亦會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會監測其血鉛水平，直至回復正常水平為止。水務署亦即時採取措施加強內部供水系統的檢查及批核機制，包括規定新安裝的供水系統採集水樣本分析須加入包括鉛等的4種重金屬。

5. 事實上，調查委員會專家證人、哈佛大學醫學院神經內科和心理學教授及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學系教授 Professor Bellinger於2015年12月15日和16日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聆訊作供時指出，水務署就鉛和另外三項重金屬採用的可接受標準合理，政府參考了合適及與國際機構相符的血鉛水平的指標，對受食水含鉛影響人士作出篩選及優先跟進。他認為政府於事發後已採取完全恰當的措施協助受鉛影響人士，包括為血鉛水平超標的兒童進行發展評估，亦已確保居民不會再透過食水接觸鉛。他讚揚政府在跟進受影響兒童發展的事宜上，較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引做得更多，在應變的細節上亦一絲不苟。

## 保障食水安全

6. 政府對食水安全立法是持開放態度。目前我們初步掌握了一些外國食水水質法例的資料，並於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作出簡介。然而，訂立食水水質法例需要詳細考慮多個因素。我們認為需要仔細研究有關課題，並考慮立法對不同持分者，經濟及社會等各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需要深入了解外國的經驗，包括其立法的背景，各國的獨特因素，法例的重點，執行上遇上的問題等。與此同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之一是就食水安全提出建議。我們亦會研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提出的建議，然後一併作出考慮。就為食水安全立法，政府將進行相關研究。然而，縱使將來研究的結果以至社會其時的共識都支持立法，整個立法過程亦非一朝一夕可完成。現階段，我們正積極跟進「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有關措施包括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改善內部供水系統的檢查及批核機制、擴大水質樣本的監測要求及範圍、以及研究對現行《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進行修訂。

## **加強水務設施方面的規管措施**

### **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

7. 為加強對安裝或使用於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系統的喉管及裝置之監管，水務署參考了英國水務法規諮詢計劃(WRAS) 的喉管或裝置審批機制，為已獲審批的喉管及裝置訂下一個5年認可有效期限。當有效期限屆滿，供應商或相關人士須重新申請審批該些喉管及裝置，以確保它們符合規例的最新要求。若水管工程使用軟焊方法接駁銅喉管，持牌水喉匠必須於安裝前向水務監督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而進行該工程前必須取得水務監督的許可。水務署採取風險評估的方式，逐步於水務表格 WWO 46的附件內增加需要審批之喉管及裝置的名單。

8. 長遠而言，我們會研究透過立法加強對喉管及裝置監管的可行性，以確保市場上的喉管及裝置符合水務設施規定。此外，為確保喉管及裝置的質素，我們正研究就喉管及裝置推行產品認證制度的可行性。

### **改善內部供水系統的檢查及批核機制**

9. 水管工程必須在取得水務監督的許可後（即水務監督發出水務表格 WWO 46第三部分）才可展開。為便利水務監督檢查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若新建樓宇項目具有至少一棟超過3層高的樓宇，持牌水喉匠須於地盤提供樣品展示板，並於最終檢查時向水務監督提供有關喉管及裝置的證書/測試報告/目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對於所有新建樓宇項目的水喉工程，為盡早發現任何不當之處，水務監督在進行中期檢查時，除檢查已申報為完成之部份水喉工程外，亦盡可能檢查在地盤內發現的其他未報完工的水喉工程。當進行新建的水管工程視察時，水務監督會要求於軟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測度焊接物是否含鉛，加強對內部食水供水系統工程的監管，以確保食水安全。由本年7月開始，在水樣本的測試中已增加4個重金屬的新參數，當中包括鉛。

### **優化持牌水喉匠的管理制度**

10.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就水喉匠的發牌事宜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為優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增加其代表性，水務監督於今年8月擴大了諮詢委員會，由原來4位成員增

至14位，並委任多名專業人士、水喉業業界代表、承建商代表、物業管理代表、訓練機構代表、政府官員等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11.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曾就優化水喉匠的發牌制度進行討論，包括透過修訂水務表格 WWO 1008以加強監管持牌水喉匠及於持牌水喉匠課程加入管理元素。

12. 水務監督執行一套罰分制度，以評估持牌水喉匠的表現。水務監督於今年10月修訂了罰分制度，在用作評估持牌水喉匠表現的水務表格 WWO1008加入新的或修改已有的罰分項目，以提高持牌水喉匠對違規水喉材料會產生嚴重後果的意識，並強調持牌水喉匠需嚴格履行監督其水喉工程的責任。

###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

13. 水務署與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已完成檢討現時已覆蓋約45%全港住宅用戶參與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並已於2015年12月27日推出該計劃的加強版，除擴大抽取水樣本的數目和範圍外，還會要求水質測試包含鉛等4種重金屬。

## **協助受影響公共屋邨、學校、福利設施及醫院的措施**

### **受影響公屋租戶的水費資助**

14. 房委會於11月11日宣布，4個涉事承建商願意資助有關屋邨租戶的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根據有關計劃，11個公屋項目的住宅租戶及位於住宅大樓的非住宅租戶每戶可獲得660元的資助。資助額將於2016年1月1日起分366天撥入每一個租戶的資助額儲備，用以支付三年內發給租戶的水費單。如資助額不足以支付租戶應繳的水費及排污費，餘數由他們自行負責。反之，如資助額多於應繳款額，餘數會繼續留在租戶的資助額儲備，直至三年期屆滿為止。相信這個計劃連同其他如安裝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免費為住戶安裝濾水器及兩年內更換濾芯等一系列紓緩措施，能切合受影響租戶不同的處境和需要。

###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

15. 房委會接受涉事承建商建議為居民安裝濾水器，其中一個條件是濾水器需要得到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NSF 53認證確認相關濾

水器可減低食水含鉛量。該基金會批出這項認證，是經過一些嚴謹的程序，包括測試減鉛效能及審視生產過程，確保個別型號持續有效減鉛。政府化驗所亦做了測試，確認這些濾水器的效能。雖然如此，有受影響屋邨居民仍關注經承建商安裝的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符合世衛的標準。為了讓居民安心，房委會在10月14日宣布，為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中曾驗出有食水樣本含鉛超標，而又安裝了承建商所提供的濾水器的單位再次驗水。房委會在11月2日宣布已完成有關驗水工作，共涉及76個單位，而驗水結果顯示全部都符合世衛標準。

### **受影響公共屋邨居民驗血安排**

16. 醫管局及衛生署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相關文獻和經驗，釐訂了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和醫護部門應對的措施，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有效地運用醫療資源。幼童處於快速生長的階段，發育中的器官及組織更易受鉛的影響，再加上如飲用同一含鉛量的食水，幼童比成人多吸收鉛4至5倍。至於孕婦及哺乳婦女，她們攝取的鉛可間接被胎兒及幼童吸收。因此，衛生署及醫管局專家界定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組群為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我們考慮到受鉛影響公共屋邨居民的訴求，在2015年7月21日擴大了啟晴邨、葵聯邨二期和榮昌邨的血鉛檢查範圍，包括入住上述屋邨時未滿六歲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並因應事態發展，及後於2015年8月3日擴大抽血範圍，酌情為受鉛水影響公共屋邨的實齡八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驗血。

17. 自從房屋署於2015年7月10日首次公布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出世衛的暫定準則值後，醫管局和衛生署已特別從相關的醫護專科抽調醫護人員，以加班的方式提供額外服務，集中為容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安排抽血及進行驗血。這些額外措施不能長期實施，否則會影響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日常工作和臨床服務。尤其是冬季流感季節將至，這些措施會對醫管局的工作和人手造成壓力，因此，現階段不應該再擴大驗血服務。

18. 截至2015年12月18日，醫管局已完成了5 643宗血鉛水平化驗，當中有165名市民的血鉛略高，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6.7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但遠低於中毒風險的水平。醫學界普遍認為，對於血鉛略高的市民而言，首要處理方法是查找並消除鉛的源頭。停止接觸鉛後，血鉛水平會隨著鉛透過尿液和膽汁排出體外而逐漸回落。鉛水事件發展至今已超過5個月，政府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為受影響公共屋邨提供安全食水，並呼籲市民停止飲用含鉛食

水，水務署亦已找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因，故此我們認為在這時候擴大驗血範圍對於保障市民健康並不能發揮任何積極作用。

### 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19. 現時，承建商已就受影響公屋項目提交了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方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正在仔細研究其建議。由於當中牽涉複雜的工程程序、相關技術和人手安排，因此換喉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完成。承建商計劃先在若干受鉛水影響的公屋大樓進行工程測試，然後根據實際經驗，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和時間表。目前的構思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不合規格喉管，然後才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盡量減低工程對住戶造成的影響。當確定具體安排後，房委會會盡快公布。

20. 就前述有一所中學的食水樣本(包括5個取自內部供水系統及2個取自飲水機的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教育局已即時為該學校加裝有認證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該學校由發展商及承批人作為政府設施的工程代理人負責建造，教育局一直與相關的工程代理人、校舍建築顧問、承建商及學校商討跟進更換食用水管道的建議安排，按學校要求，有關工程將於聖誕假期後開展。

21. 除了內部供水系統外，我們亦從幼稚園、學校、社福單位及醫院共抽取了506個取自固定熱水罈及53個取自噴射式飲水機的食水樣本，樣本的分佈列於下表。其中，有一所醫院1個取自固定熱水罈的樣本、兩所中學2個取自固定熱水罈、一所中學2個取自飲水機及8所幼稚園10個取自固定熱水罈的樣本含鉛量超標，其餘樣本則符合世衛有關含鉛量的標準。

	樣本數目	
	固定熱水罈	噴射式飲水機
幼稚園	328	26
學校	75	5
社福單位	38	22
醫院	65	0
總數	506	53

22. 上述的8所幼稚園及2所中學的固定熱水罈已即時停用，至於驗出有飲水機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1所中學，鉛量超標經檢查證實因內部供水系統有含鉛焊接位引起，將按上文第20段所述，作出改

善安排，而有關的飲水機亦已停用。醫管局亦經已拆除有問題的裝置，並安裝濾水器及獲國際認可證書的熱水罈，以確保醫院食水的安全。醫管局並已經採購了足夠的濾水器和獲國際認可證書的熱水罈，一旦遇有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會為有關醫院即時進行同樣的改善措施。

23. 因應有取自固定熱水罈的樣本含鉛量超標，政府為固定熱水罈進行研究，並於12月4日公布調查結果，證實超標主要是由於熱水罈內的錫焊接物料含鉛。根據研究的結論，政府就固定熱水罈的測試、購買及使用等事宜制定建議，並編成《使用固定熱水罈須知》單張。有關單張已上載水務署網頁，及擺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和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供業界人士及市民下載或索取。單張亦已派發到相關機構和行業商會，例如學校、醫院、社福單位和飲食業商會。

發展局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  
“為食水安全立法”  
動議的議案

經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